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治理水平、强化经营风险抵御能力，更好地督促、保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简称“董高责任保险”）。

一、责任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办理购买董高责任保险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保险的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委员均回避了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